

759 阿信屋®



Annual Report
2012/2013
年報

CEC-COILS®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59)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upholds “progressive, determined, dedicated” as its main operating principle and is mainly engaged in design to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electronic coils and local retail business.

Founded in 1979, our electronic coils business has been evolving progressively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manufacturers of electronic coils supplying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appliance and power tools.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 coils arena, with large-scal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rketing center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hina, Mainland China, Taiwan China and Singapore.

759 STORE was established by the Group on 7 July 2010, as the Group started to develop its retail busines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sumption model of Japanese localities. Adherent to the Group’s objective of implementing “lower margin with high turnover” policy, 759 STORE, running with high inventory turnover rate, aimed to give desirable service to local Hong Kong residents, providing a relaxing shopping environment with wide range of products for our customers to choose. To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a much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ducts to select, we did best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varieties of our products so that our products not only came from Japan, but also Korea, Taiwan,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North America and South-east Asia regions and also gradually introduced characteristic domestic goods. Looking forward, 759 STORE will continue to serve Hong Kong local residents and provide comfortable, relaxing, diversified and much brand new shopping experience to our customer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 expects to progressively reinfor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by the capital market. CEC is also dedicated to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ts business, and to generate stable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CEC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秉承集團薄利多銷的宗旨，759阿信屋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的策略，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韓國、台灣、歐洲各國、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更逐步引進具有特色的住宅用品，務求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106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李紅女士
何萬理先生
鍾偉健先生
(於2012年9月27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鄧鳳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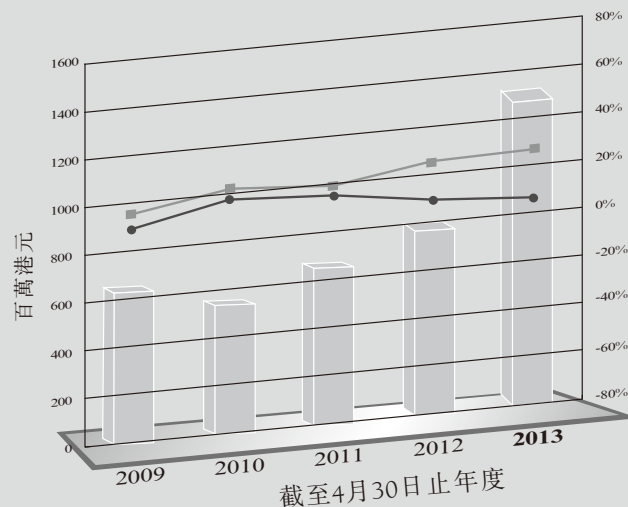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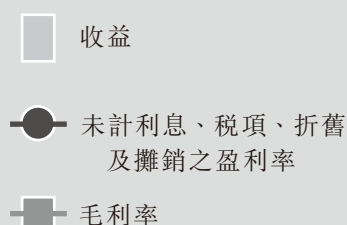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59

財 務 摘 要

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1,279,701	795,593	+60.8%
本公司年度溢利	20,150	15,500	+30.0%
資產總值	1,029,713	837,275	+23.0%
有形資產淨值	501,946	480,604	+4.4%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溢利 (港仙)	3.02	2.33	+29.6%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75.3	72.1	+4.4%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7.9	23.6	+4.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6.7	9.2	-2.5
流動比率	0.78	0.94	-0.16
利息補償比率	6.35	7.54	-1.19
資本負債比率	0.39	0.31	+0.08

釋義

每股基本溢利 = $\frac{\text{本公司年度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frac{\text{有形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times 100\%}{\text{收益}}$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150	15,500	28,590	10,657	(24,997)
資產總值	1,029,713	837,275	727,324	649,606	706,858
負債總值	(527,767)	(356,671)	(271,154)	(227,394)	(207,570)
	501,946	480,604	456,170	422,212	409,288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14份年報。

2012/2013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增長60.8%至1,279,701,000港元 (2012年：795,593,000港元)；
- 本公司年度溢利為20,150,000港元 (2012年：15,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3.02港仙 (2012年：2.33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2012年：0.50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51%，至36,045,000港元 (2012年：23,935,000港元)；及
- 毛利率增加4.3個百分點至27.9% (2012年：23.6%)。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2012年：無)。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2012年：0.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23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2013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 務 回 顧

總 覽

回顧2012-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創立以來最高的年收益,為1,279,701,000港元(2012年:795,59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60.8%。增長主要來自經營759阿信屋之零售業務,錄得812,150,000港元(2012年:241,158,000港元),增幅約2.4倍。759阿信屋於本年度增加了63家分店,於2013年4月30日,分店總數為134家(2012年:71家)。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27.9%(2012年:23.6%),較去年增加4.3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較高毛利率之零售業務比重大幅增長,佔總收益63%(2012年:30%)。另一方面,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毛利率亦較去年改善。

在快速發展零售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依然持續謹守本業—電子元件製造業務。本年度對製造業來說,仍然陰霾不定,風浪不止。工業企業仍然面對中國內地高通脹,高人民幣匯率、高原材料價格等長期困難。而電子消費品市場,自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尚待多時仍未見起色。在企業倒閉潮的市場陰影下信貸風險日增,本集團惟有步步為營地小心經營線圈製造業務。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的收益,較去年下跌約15.6%,為465,208,000港元(2012年:551,286,000港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總 覽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為20,150,000港元(2012年:15,500,000港元),綜合溢利率為1.6%(2012年:1.9%)。對於庫存,本集團一向致力降低,並深信努力改善物流效率,降低庫存水平能抵銷日益上升的倉儲成本,更重要是避免資金積壓,使資金營運更有效。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綜合庫存為163,021,000港元(2012年:118,383,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為56天(2012年:64天)。至於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之總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分店數目增加而上升,為59,721,000港元(2012年:35,333,000港元)。至於應收貨款方面,於2013年4月30日應收貨款總額為106,928,000港元(2012年:126,146,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下跌15%。扣除零售業務之影響,應收貨款週轉天數為91天,亦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5天(2012年:86天)。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線圈製品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消費品,包括流動通訊設備、照明產品、家用電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及電源裝置。本年度,工業製造的營商環境仍未見改善,一方面電子消費品於全球需求仍然未有回升;另一方面,國內工廠經營環境仍受人民幣匯價持續高企、原材料價格居高不下、勞工成本上升及出現車間操作員工招工困難等因素影響。縱然董事會於2009年已決定降低製造業務之規模,車間操作員工比例亦可按業務規模收縮,然而管理人員比例至本年度仍未能按實際規模調整。因此,製造業務之行政架構仍然存在崗位重疊及架構臃腫的情況,使整體管理及經營成本未能隨之改善。本年度本集團電子元件業務之收益錄得465,208,000港元(2012年:551,28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5.6%。本集團對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仍採取審慎的經營方式,致力提高設備使用率,充份發揮過去投資完善的自動化生產模式,力求降低營運成本,藉以希望可抵銷工資上升及車間操作員工招工困難之壓力。此外,本集團嚴格執行安全之信貸政策,高度控制應收貨款金額及其相關風險。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毛利率則較去年度回升0.8個百分點,為21.5%(2012年:20.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續)

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廣東省中山市為主要生產基地，在多年的投資發展下，具有完備的生產設施與完善的管理流程、高度的縱向整合程度，主力裝配線圈及自行生產線圈的主要配件，包括鐵氧體磁芯、陶瓷支架、五金配件、塑膠配件、模具以及包裝物料。而包裝物料生產部門更為759阿信屋製造所需之購物膠袋及部份陳列設備。此外，規模化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使本集團在工資水平連年上升的環境下，仍可保持一定的生產規模及成本競爭力。由於陸續有部分設備完成折舊年期，本年度製造業務之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去年減少23.2%，為28,130,000港元（2012年：36,634,000港元）。而相關之資本性開支仍維持較低水平，為2,501,000港元（2012年：3,568,000港元）。

至於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銷及行政開支為84,690,000港元（2012年：92,1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1%。主要由於集團將香港本部及海外原支援電子線圈業務的資源儘量轉移至發展零售業務中。本年度應收賬為106,928,000港元（2012年：126,146,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約15%，接近收益之跌幅度。本集團將積極執行嚴謹的信貸政策，避免流動資金積壓。

零售業務

759阿信屋自2010年7月創立，是本集團參照日本生活區之消費模式所開拓的零售業務。主要銷售從日本及世界各地自行進口之零食、飲品、副食品及其他包裝食品。另於本年度，759阿信屋逐步引進主要來自日本的特色住宅用品，包括廚房用品及家庭用品。759阿信屋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為消費者提供悠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目標旨於服務廣大的本港街坊。

759阿信屋的發展里程碑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零 售 業 務 於 本 年 度 錄 得 收 益 達 812,150,000 港 元 (2012 年 : 241,158,000 港 元) , 較 去 年 增 長 約 2.4 倍 。 以 分 部 收 益 來 說 , 零 售 業 務 於 本 年 度 已 成 為 本 集 團 之 最 主 要 收 入 來 源 , 佔 總 收 益 約 63% (2012 年 : 30%) 。 零 售 業 務 之 經 營 溢 利 則 錄 得 11,617,000 港 元 (2012 年 : 3,101,000 港 元) , 增 長 約 2.7 倍 。 承 蒙 各 商 場 及 商 舖 的 業 主 們 信 任 及 支 持 , 向 759 阿 信 屋 提 供 多 個 位 置 予 之 開 設 新 店 。 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 分 店 總 數 為 134 家 (2012 年 : 71 家) , 共 新 增 63 家 分 店 , 以 百 分 比 計 增 加 89% 。 759 阿 信 屋 之 經 營 宗 旨 是 服 務 廣 大 的 本 港 街 坊 , 分 店 座 落 香 港 十 八 區 , 選 址 深 入 民 居 , 主 要 位 於 各 區 公 共 屋 邨 及 私 人 屋 苑 的 商 場 及 商 舖 。 759 阿 信 屋 之 總 零 售 樓 面 面 積 約 146,000 呎 (2012 年 : 57,000 呎) , 按 每 分 店 之 平 均 面 積 為 約 1,090 呎 (2012 年 : 803 呎) 。 舖 面 平 均 面 積 增 加 , 一 方 面 能 提 供 更 充 裕 的 陳 列 位 置 給 予 日 益 增 加 的 進 口 新 產 品 ; 另 一 方 面 , 為 客 戶 提 供 更 寬 敞 及 舒 適 的 購 物 環 境 。 由 於 本 港 商 舖 租 金 高 企 並 保 持 上 升 趨 勢 , 759 阿 信 屋 更 需 要 採 取 較 穩 健 的 選 舖 方 針 來 對 應 之 。 一 來 避 免 於 一 線 購 物 地 段 及 遊 客 區 內 開 舖 , 反 而 盡 量 選 擇 位 於 生 活 區 之 商 場 及 商 舖 設 立 銷 售 據 點 , 另 一 方 面 , 盡 量 尋 找 較 大 及 較 寬 敞 而 可 能 人 流 較 少 的 位 置 , 以 較 低 的 呎 租 來 抵 銷 租 用 較 大 的 面 積 。 本 年 度 , 總 體 店 舖 租 金 佔 零 售 收 益 維 持 約 9.7% (2012 年 : 11.9%) , 本 集 團 會 將 提 升 租 金 對 收 益 率 的 效 益 反 映 於 貨 品 折 扣 優 惠 上 , 以 直 接 回 饋 顧 客 。

本 年 度 零 售 業 務 的 毛 利 為 255,113,000 港 元 (2012 年 : 71,461,000 港 元) , 毛 利 率 則 為 31.4% (2012 年 : 29.6%) , 較 去 年 增 加 了 1.8 個 百 分 點 。 毛 利 率 之 增 加 , 主 要 為 收 益 帶 動 進 貨 量 之 規 模 , 從 而 海 外 經 銷 商 及 廠 商 能 提 供 更 優 惠 的 條 件 , 改 善 了 本 集 團 的 進 貨 成 本 。 同 時 , 自 本 年 度 第 四 季 起 , 日 圓 大 幅 貶 值 , 讓 本 集 團 能 更 有 空 間 向 支 持 759 阿 信 屋 的 顧 客 們 提 供 各 種 類 型 的 優 惠 , 使 顧 客 能 共 同 分 享 匯 價 變 動 帶 來 的 好 處 。 在 回 饋 顧 客 的 同 時 , 亦 能 使 更 多 顧 客 更 願 意 嚐 試 我 們 自 行 進 口 的 產 品 , 使 夥 伴 供 應 商 及 廠 商 的 品 牌 及 產 品 得 到 更 有 效 推 廣 。 至 於 分 銷 及 行 政 開 支 方 面 , 為 242,516,000 港 元 (2012 年 : 68,360,000 港 元) , 增 加 約 2.5 倍 , 增 加 主 要 原 因 為 擴 大 零 售 網 絡 的 租 金 及 前 線 員 工 成 本 , 加 上 本 集 團 將 在 香 港 及 海 外 原 有 之 線 圈 業 務 資 源 , 全 力 轉 移 作 支 援 零 售 業 務 。 董 事 會 深 信 加 強 對 零 售 業 務 之 資 源 調 動 , 將 對 下 年 度 及 往 後 的 業 務 發 展 有 重 要 幫 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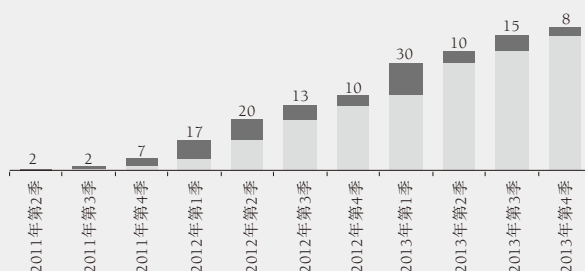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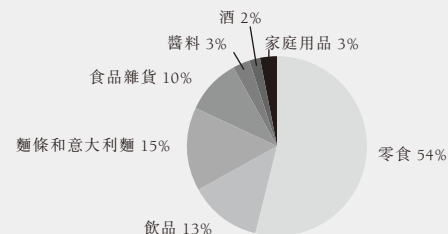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 (續)

由於本年度的零售業務收益增長約2.4倍，貨源及供應鏈的建立成為了759阿信屋發展的關鍵因素。759阿信屋極度重視定價的自主性及靈活度。本年度內管理層曾嘗試與若干本地代理商洽商供應協作，然而於產品定價及促銷計劃上常出現難以協調的情況。相對自行進口，管理層需耗用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卻只能取得小規模之供應。我們理解若再依賴本地供應，759阿信屋的定價彈性及靈活度勢將受到極大之限制，故此需要發展自行進口的採購模式。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由過往服務線圈業務多年的幹員組成，日本的供應關係由中山總廠固有的日本業務關係透過轉介及介紹，認識當地分銷商及廠商，一步一步地建立起供應關係。韓國的主要供應商亦是由中山總廠原有的業務關係轉介及認定。台灣分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之主要幹員則負責在台灣及東南亞地區向供應商推介及洽談供應。至於歐洲及美洲的貨源，則由原有線圈業務之海外營業部負責搜羅及聯絡。本年度759阿信屋之產品來源地主要為日本，自2011年311大地震起，本集團已與當地主要供應商及物流商建立深厚又穩定的關係。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韓國、台灣、歐洲各國、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務求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為本港顧客提供更為全面的選擇。由於零售網絡已具一定規模，759阿信屋除與海外的本土批發商訂貨，更逐步與更多更大型的經銷商建立供應關係。同時若干廠家亦開始向759阿信屋直接供貨，我們希望藉著這些機會，建立穩定且價格具競爭力的貨源供應，為客戶提供更多價格公道兼品質優良的產品。定價方面，則根據來貨價以恆常比率程式處理，絕大部分貨品的定價大致與原產地市場相若，好讓顧客有如置身外地以相似的消費水平選購進口貨品。高流量的政策使本集團能向外地經銷商及廠家提供相對穩定、長期以及大量的訂單。讓759阿信屋在香港向顧客推廣進口食品及住宅用品品牌的同時，廠商亦因應考慮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件，使整體進貨成本能跟隨持續擴大的貿易規模而下降。

新開分店數目及分店總數



2013年分銷貨品種類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投 資 物 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2,343,000港元(2012年:3,149,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主要原因為支援零售業務,本集團將部分投資的工業物業收回轉作入口貨品倉庫,亦將部分住宅物業收回作外籍員工宿舍。

財 務 回 顧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08,620,000港元(2012年:66,372,000港元)。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不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額度)約為544,036,000港元(2012年:381,903,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11,946,000港元(2012年:102,816,000港元)。於2013年4月30日,為數432,090,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由於期內零售業務發展迅速及購買物業,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431,137,000港元(2012年:279,087,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152,050,000港元。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39(2012年:0.31),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8。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2年: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 與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之比率)

資 產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163,021,000港元(2012年:118,383,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支援新業務發展的必要貨物庫存。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網絡增加而上升至59,721,000港元。

自2008年海嘯以來,本集團一直對全球電子消費市場的持續增長持保守態度,並決定停止對生產業務作大規模投資,以保留資金作開拓其他較穩定的收入來源。考慮到本地市場資金氾濫,加上集團之借貸均以港元計算,為妥善保存集團資產,集團自2009年度起有序地將回籠之資金作購入本地工業及住宅物業作自用或收租用途,並在期內逐步抵押予銀行作取得部分銀行信貸之用。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利 息 開 支

隨 著 業 務 增 長 及 借 貸 增 加，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之 利 息 支 出 為 13,451,000 港 元 (2012 年：9,796,000 港 元)，較 去 年 增 加 37%。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為 35,502,000 港 元 (2012 年：8,405,000 港 元)。經 營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為 36,045,000 港 元 (2012 年：23,935,000 港 元)。儘 管 電 子 市 道 仍 然 低 迷，穩 定 的 線 圈 業 務 依 然 是 集 團 重 要 的 資 金 流 入 來 源，並 為 期 內 店 舖 網 絡 急 速 拓 展 提 供 重 要 支 援。截 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店 舖 租 賃 按 金、租 金 上 期 及 預 付 租 金，零 食 庫 存 及 採 購 零 食 存 貨 預 付 款 共 約 107,000,000 港 元；以 上 各 項 零 售 款 項 已 為 經 營 業 務 造 成 超 過 60,000,000 港 元 之 現 金 流 出。然 而，本 年 度 之 下 半 年 隨 著 本 集 團 將 發 展 焦 點 從 增 佔 市 場 份 額 轉 作 鞏 固 業 務；同 時 集 團 銷 售 數 據 隨 著 經 驗 增 長 及 收 集 更 全 面 銷 售 數 據 後，訂 購 量 的 準 確 程 度 得 到 改 善；均 可 令 部 分 積 壓 資 金 加 快 回 流。本 年 度 錄 得 經 營 業 務 現 金 淨 流 入，對 比 中 期 報 告 之 經 營 業 務 現 金 淨 流 出 17,131,000 港 元，本 年 度 下 半 年 之 經 營 業 務 現 金 流 入 達 53,176,000 港 元。由 於 零 售 業 務 於 本 年 度 一 直 處 於 高 速 發 展 階 段，全 年 增 加 63 家 分 店，當 中 之 店 舖 裝 修 及 設 備 配 置，再 加 上 於 年 度 內 購 置 達 94,765,000 港 元 之 物 業，因 此 本 年 度 之 投 資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出 淨 額 為 132,250,000 港 元 (2012 年：80,155,000 港 元)，主 要 用 作 購 買 若 干 物 業 及 零 售 業 務 店 舖 裝 修。期 內，融 資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為 131,707,000 港 元 (2012 年：64,625,000 港 元)。隨 著 借 貸 增 加 導 致 年 內 融 資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增 加。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2013 年 千 港 元	2012 年 千 港 元
經 營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36,045	23,935
投 資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出 淨 額	(132,250)	(80,155)
融 資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131,707	64,625
現 金 及 等 同 現 金 項 目 增 加	35,502	8,405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續)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17,399,000港元（2012年：19,65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8倍（2012年：0.94倍）。當中包括為一筆為數約132,736,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為34,875,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為97,861,000港元），這筆97,861,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應零售業務於過去12個月的高速發展，衍生自購貨、預支租金及按金的額外經營現金流出，對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短期壓力。集團在沒有尋求於資本市場集資的情況下，盡用內部資源及以集團物業和其它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應付所需之額外現金流。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因零售業務之發展將步入較穩定的整固階段，預期未來之資金需求將會大為紓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之發展計劃。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62,832,000港元（2012年：235,132,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有需要時以遠期合約對沖潛在外之匯波動。倘若人民幣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增添壓力。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人民幣之波動趨勢。

僱 員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500名（2012：3,900名）員工。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2年：無）。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9月25日屆滿。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集團繼續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健康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年內參與之活動撮要如下：

- 為香港城市大學、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設立759阿信屋獎學金，支持本地高等教育，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 贊助中學生參與由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第十一屆青少年企業領袖訓練課程」，培育本地青少年發展領導才能。
- 與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合作舉辦「759阿信屋會員卡設計比賽」並捐出獎學金，鼓勵創意發展，為同學提供一個實現設計概念的平台。
- 開設「東華學院·759協作小賣店」，為東華學院學生提供工作實習的機會。
- 贊助中華仁人家園發起的「香港大澳棚屋復修及社區發展計劃」，並組織義工隊參與，透過不需要全面清拆及重建的方法，去維修和保養棚屋，以改善大澳區低收入家庭的住屋質素及保育大澳獨特的漁村文化建築群。
- 贊助中華仁人家園舉辦的「慈善大步走2012」活動，並支持20多名員工及其家屬一同參與步行籌款，為仁人家園籌募經費，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能夠安家立業。
- 全力支持奧比斯「盲俠行」2012夜行籌款活動，為全球失明人士帶來光明。
- 贊助「文藝復興2012音樂節」活動經費，響應「推動多元，尋找浪潮」的精神，支持推動本地多元文化。
- 與賽道媒介探索攜手合作，參與「MSC Challenge國際飄移大賽」，為香港復康會籌款，宣揚傷健共融的訊息。
- 捐贈健康食品予「世界糖尿病日」2012香港站活動，宣揚糖尿病的健康信息，響應支持健康生活態度。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續)

- 在759阿信屋分店內，贊助奧比斯擺放捐款箱，為奧比斯籌募捐款。
- 鼓勵中山高雅員工參與東鳳鎮「十萬市民健身跑」活動。
- 贊助多項社會公益活動，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1/12年度商界展關懷」計劃、香港耆英協進會「港島區售旗日」、香港中文大學2012「全城關注無家者」活動、親子籃球比賽、獅子會中學慈善義賣、第二屆香港青少年(春季)藝術作品展等。
- 捐贈禮品及優惠卡予不同的慈善機構及學生組織，如：新生精神康復會、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自閉癱人士福利促進會、天水圍婦女聯合會、香港聖公會主誕堂長者鄰舍中心、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等。

嘉 許 及 表 揚

集團於本年度所獲主要獎項包括：

- 本集團核心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 759阿信屋於港鐵舉辦的「MTR SHOPS選最紅2012」活動中獲顧客選為「我最喜愛至啱買商舖」銀獎。
- 759阿信屋於恒生管理學院主辦的君子企業調查中，榮膺3大獎項：君子企業「金」獎(超市及零售百貨業)、君子企業「仁」獎及君子企業「禮」獎。
- 759阿信屋連續第二屆榮膺香港神秘顧客服務協會「微笑企業大獎」。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工業製造的寒冬期仍未完結，電子消費品需求始終未見有回升跡象，這些外部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困擾整個行業。董事會決意以節流的方式穩守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積極地維持現有訂單規模，努力地維護現有的良好客戶基礎。董事會亦已委任廠方領導人員，依從中國勞動合同法著力地向部分崗位重疊之員工作協商安排，希望將來能改善自2009年製造業務降低規模後仍存在的管理及行政架構的崗位臃腫問題，真正地精簡架構，使將來的管理及行政成本能得到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更加善用發展多年完備的中山總廠生產設施，壓縮資本性開支，使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能保持較高的競爭力及靈活度以緊守漫長的工業不景氣周期。本集團計劃來年度於工廠駐地，展開試探形式的食品進口及中國內地批發運作，目的除作市場測試外，亦希望新業務能善用現有工廠駐地資源，包括土地、廠房及倉庫。

零售業務方面，759阿信屋於7月份本報告發行時剛過三周年，於本報告日分店總數為143家。在這三年間，本集團非常感謝一眾業主們能對759阿信屋持信任態度，提供多個理想位置。未來759阿信屋仍會持續以香港作為唯一的發展地區，並以服務本港街坊作為己任，如沒有特別的因素，暫不會開拓香港境外市場。董事會現計劃下一財政年度增至180家，當發展至180家分店規模後，會以一年時間審視759阿信屋受香港街坊的接受程度，並檢討及改良各項營運細節，亦有需要為部分店舖的地點及設計作適當調整及整頓。若按計劃實踐後759阿信屋獲確立給香港市場廣泛接受的話，本集團將會於往後兩年每年新增60家分店，合共120間分店。

現階段管理層認為較寬敞的舖面面積能使顧客享受更悠閒的購物環境、陳列更多的品種及提升更高的購買意慾。未來我們將向各業主申請1,000至2,000呎實用面積的位置。另一方面，增加貨品品種及種類，以及自日本及韓國入口較高質住宅用品及一些新穎有趣的小玩意亦能提高顧客們的購物樂趣，對保持店舖新鮮感及增進不同顧客層面有莫大之裨益。管理層希望能向業主們盡力爭取能陳列及售賣一部分食品以外之產品，分店將按合約容許之業務範圍及當地居民之需要來設定品種種類及數量。本集團將以百分之二十的分店同時銷售食品及住宅用品。另外，將於2013年8月開幕的西灣河新店會作為發展微型超市的試點，將來本集團會以百分之五的分店比例定為微型超市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將保持一向的高透明度，向業主們提供及時及準確的營業數據，並優化店舖設計及陳列技巧，再配合適當的促銷計劃，以達到提高人流及營業額，使業主們能更安心地、信任地研究未來店舖的續約事宜。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展 望 (續)

至於貨源發展方面，本集團創辦759阿信屋至今之三年間屢次面對波折及機遇，759阿信屋致力推行薄利多銷的政策，然而在傳統零售市場既有之模式當中，貨品的定價自主性受到很大的限制。759阿信屋慶幸經過三年的努力，積極發展自行進口的進貨模式，與日本及世界各地的分銷商及廠商建立供應關係，並已確立一定程度的採購規模及穩定的進口運作。本集團為避免與傳統市場在訂價上發生衝突，未來將更全面地排除一些議價困難及未能容許自由定價之本地供應商，將自行進口比例進一步提高。採購團隊的搜羅工作是全方位及無限制式的，除了食品外，我們會繼續前往世界各地尋找各式各樣的進口貨品以供本港廣大街坊享用，其中食品比例約佔80%，住宅用品及其他貨品將佔20%，希望每當顧客光臨759阿信屋時能更有選擇及更能享受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承 董 事 會 命
林 偉 駿
主 席

香 港 ， 2013年7月26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54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1999年10月4日及2009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42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43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採購之營運總管。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33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及統籌本集團資訊系統之發展。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44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李女士取得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先生，67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鄧天錫博士，54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0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32年經驗。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66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3年4月1日，葛先生亦曾為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育和教授，75歲，於200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為清華大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持有關中國國情及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高級研究課程。現擔任中國老教授協會常務理事和國傑老教授科學技術諮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朱教授在1960年畢業於清華電機工程系，隨後由清華派赴中國人民大學進修中國近代歷史。朱教授於清華任教45年，在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亦曾於不同時期出任清華歷史系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及校長教學顧問等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39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積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財 務 管 理 人 員

王正文先生，45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銷 售 管 理 人 員

黃少冰女士，34歲，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5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44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及759阿信屋東南亞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工 程 技 術 管 理 人 員

何國高先生，47歲，品質保證主管，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篠田明先生，6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總品質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品質及工藝管理工作，及開拓759阿信屋之日本供應關係。彼於電子元件工程方面積逾42年經驗。篠田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51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採 購 管 理 人 員

福岡和章先生，49歲，零售業務發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27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荻島喜正先生，28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於2008年獲日本拓殖大學授予國際開發學士學位。荻島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蔣平源先生，44歲，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主管，負責本集團於南京廠房之整體營運管理。彼於生產統籌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蔣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41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授予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資 訊 工 程 管 理 人 員

卿亮先生，35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內地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高嘉傑先生，32歲，零售系統開發主管，負責零售分析系統之開發。高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前稱廣東省科技管理幹部學院)，並取得計算機應用與維護專業證書。高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零 售 管 理 人 員

張茗壹先生，37歲，店舖營運主管，負責759阿信屋店舖營運之管理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55歲，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37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已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及何萬理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鄧天錫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所處理之主要非常規事項包括批准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委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股東提出建議。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 事	董 事 會	審 核 委 員 會	薪 酬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2012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	5/5	-	-	1/1	-	0/1
鄧鳳群	5/5	-	3/3	-	1/1	1/1
李紅	5/5	-	-	-	-	1/1
何萬理	5/5	-	-	-	-	1/1
鍾偉健	2/2	-	-	-	-	1/1
<i>(於2012年9月27日退任)</i>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樂耀	5/5	4/4	3/3	1/1	1/1	1/1
鄧天錫	5/5	4/4	3/3	1/1	-	1/1
葛根祥	5/5	4/4	3/3	1/1	-	1/1
朱育和	5/5	-	3/3	-	-	1/1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於2009年9月29日前，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擔當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4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1至2年的委任書。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於在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董事培訓工作從不間斷。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何萬理先生、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已出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1次董事會會議上進行之內部簡報會，而彼等亦獲發有關上市規則之最新監管消息的相關資料以供彼等閱覽。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i)有關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薪酬及袍金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ii)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釐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之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 數	
	2013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5	1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5名最高薪人士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續)

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新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檢討及釐訂高級管理人員之加薪上限，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5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鍾偉健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以及評審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之區榮耀先生之獨立性。

核 數 師 費 用

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已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2,08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90,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審 核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已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後的商談環節。

其 他 董 事 會 轄 下 之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06年9月27日成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內，處理有關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包括檢討信貸監控系統運作成效，就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策略和相關政策。

應收賬監察委員會現有2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主席)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

公 司 秘 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程序及事務，推動董事會成員、股東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良好溝通。

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何詠儀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緊貼最新的立法及監管變動並讓本身的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部 監 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或舞弊的情況。

為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標準，本公司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持續執行內審項目，以進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所有主要營運，以確保：

-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能分工及監控，而該等監控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 內部監控功能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 已採取足夠的措施及監控制度以減輕本集團面對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及
- 監控不足之處、檢討結果及改進措施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監管本集團的現金運作情況。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環境。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 公 司 於 2012 年 3 月 採 納 股 東 通 訊 政 策 ， 確 保 本 公 司 股 東 可 適 時 取 得 全 面 、 相 同 及 容 易 理 解 的 本 公 司 資 料 。 該 政 策 已 刊 載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並 會 作 定 期 檢 討 以 確 保 有 效 。

本 公 司 建 立 與 股 東 及 投 資 者 的 不 同 溝 通 渠 道 ， 包 括 (一) 本 公 司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提 供 場 合 讓 股 東 發 表 評 論 及 與 董 事 會 交 換 意 見 及 (二) 本 集 團 的 最 新 公 司 消 息 及 已 發 佈 的 公 告 均 登 載 於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

本 公 司 根 據 該 守 則 之 守 則 條 文 第 E.1.3 條 安 排 於 每 次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舉 行 前 最 少 足 20 個 營 業 日 向 股 東 發 出 通 知 。 本 公 司 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就 各 項 獨 立 議 題 (包 括 各 董 事 之 重 選) 提 呈 獨 立 決 議 案 。

根 據 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細 則 第 58 條 ， 任 何 持 有 本 公 司 不 少 於 十 分 之 一 繳 足 資 本 並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擁 有 投 票 權 之 股 東 ， 均 在 任 何 時 候 有 權 要 求 董 事 會 召 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以 處 理 其 在 書 面 要 求 內 指 定 之 任 何 事 項 。 股 東 可 將 其 書 面 要 求 寄 交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會 或 秘 書 處 ， 地 址 為 香 港 九 龍 觀 塘 巧 明 街 110 號 興 運 工 業 大 廈 2 樓 。 有 關 會 議 應 於 寄 交 要 求 後 兩 (2) 個 月 內 召 開 。 除 大 會 主 席 以 誠 實 信 用 的 原 則 做 出 決 定 ， 容 許 純 粹 有 關 程 序 或 行 政 事 宜 的 決 議 案 以 舉 手 方 式 表 決 外 ， 股 東 大 會 所 有 決 議 案 須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 大 會 主 席 將 於 相 關 股 東 大 會 上 說 明 投 票 表 決 程 序 並 回 答 股 東 有 關 投 票 表 決 之 任 何 提 問 。

董 事 會 時 刻 歡 迎 股 東 的 意 見 。 股 東 任 何 時 候 均 可 透 過 公 司 秘 書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問 題 ， 垂 詢 請 寄 至 香 港 九 龍 觀 塘 巧 明 街 110 號 興 運 工 業 大 廈 2 樓 或 電 郵 至 secretary@ceccoils.com 。

持 續 提 升 企 業 管 治

董 事 會 致 力 推 動 本 公 司 之 企 業 管 治 水 平 更 臻 完 善 ， 包 括 密 切 注 視 任 何 監 管 變 動 ， 維 護 以 操 守 和 誠 信 為 基 石 的 企 業 文 化 ， 以 及 不 斷 提 升 整 體 股 東 價 值 。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ii)食品及飲品零售，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2年：0.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23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2013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75,000港元（2012年：710,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 事 會 報 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12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13,283,000港元（2012年：16,614,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的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董 事 會 報 告

購 股 權 計 劃 (續)

4.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的10年後。
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並無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7. 購股權之接納(倘獲接納)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天內作出,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予退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8.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3者中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的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並已於2012年9月25日屆滿。

於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9月25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2年:無)。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李紅女士
何萬理先生
鍾偉健先生 (於2012年9月27日退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鄧天錫博士
區燦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偉駿先生、鄧天錫博士及朱育和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偉駿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朱育和教授則已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鄧天錫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鄧博士於在任期間概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已證明彼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而審議及評估鄧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相信鄧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任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服務協議可於首任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於2012年7月18日，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中山高雅聘任林先生為中山高雅之董事總經理，任期由2012年8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1年5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協議可在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於2012年7月18日，鄧女士與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中山高雅聘任鄧女士為中山高雅之董事，任期由2012年8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此外，於2010年9月1日，鄧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南京國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南京國仲聘任鄧女士為南京國仲之董事，任期為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

李紅女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2013年4月30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任期由2011年5月1日起計為期二十九個月。該服務協議可在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於2011年3月30日，李紅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訂立僱傭合約，於2011年4月1日開始3年期間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直至發生任何於該僱傭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才終止。

何萬理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2012年1月30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之第二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於2013年4月5日訂立之第三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由2011年9月27日開始為期3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70.89%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63%
李紅女士	548,000	-	-	548,000	0.08%
何萬理先生	30,000	-	-	30,000	0.0045%
區榮耀先生	3,697,440	-	-	3,697,440	0.56%
鄧天錫博士	4,098,000	-	-	4,098,000	0.62%

附註：

-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之 證 券 權 益 (續)

(b) 本 公 司 相 聯 法 團 之 股 份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數 目				估 已 發 行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百 分 比
	個 人 權 益	公 司 權 益	家 族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林 偉 駿 先 生 (附 註 4, 5 及 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 註 :

- 林 偉 駿 先 生 持 有 7,5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約 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已 發 行 之 14,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53.57%。本 公 司 之 直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股 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 有 6,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而 羅 靜 意 女 士 (林 偉 駿 先 生 之 配 偶) 則 持 有 5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分 別 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股 本 中 14,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約 42.86% 及 約 3.57%。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i) 就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由 於 上 文 第 (a) 分 段 之 附 註 3 所 載 之 理 由 及 (ii) 就 羅 靜 意 女 士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由 於 林 偉 駿 先 生 為 羅 靜 意 女 士 之 配 偶，因 此，林 偉 駿 先 生 被 視 為 擁 有 所 有 該 等 股 份 權 益。
- 所 有 上 述 由 林 偉 駿 先 生 持 有 或 被 視 為 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權 益 均 為 好 倉。
- 林 偉 駿 先 生 作 為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之 控 股 公 司 之 受 託 人 持 有 該 等 附 屬 公 司 之 股 份。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概 無 擁 有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或 淡 倉 而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52 條 須 登 記 於 本 公 司 存 置 之 登 記 冊 內，或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第 7 及 第 8 分 部 或 標 準 守 則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3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Toko, Inc.	36,785,402	-	-	-	5.52% (附註4)

附註：

-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 (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3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 該百分比已按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666,190,798股股份) 計算。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3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5%
—5大供應商合計	56%

營業額

—最大客戶	7%
—5大客戶合計	14%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關 聯 方 交 易

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公 眾 持 股 量

於2013年7月26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 數 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3年7月26日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羅 兵 咸 永 道

致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本 核 數 師 (以 下 簡 稱「我 們」) 已 審 計 列 載 於 第 44 至 105 頁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貴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統 稱「貴 集 團」) 的 綜 合 財 務 報 表，此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包 括 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 的 綜 合 和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表 與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的 綜 合 收 益 表、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及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以 及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及 其 他 附 註 解 釋 資 料。

董 事 就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須 承 擔 的 責 任

貴 公 司 董 事 須 負 責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的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及 香 港《公 司 條 例》的 披 露 規 定 編 製 綜 合 財 務 報 表，以 令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作 出 真 實 而 公 平 的 反 映，及 落 實 其 認 為 編 製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所 必 要 的 內 部 控 制，以 使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不 存 在 由 於 欺 詐 或 錯 誤 而 導 致 的 重 大 錯 誤 陳 述。

核 數 師 的 責 任

我 們 的 責 任 是 根 據 我 們 的 審 計 對 該 等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作 出 意 見，並 按 照 百 慕 達《一 九 八 一 年 公 司 法》第 90 條 僅 向 整 體 股 東 報 告 我 們 的 意 見，除 此 之 外 本 報 告 別 無 其 他 目 的。我 們 不 會 就 本 報 告 的 內 容 向 任 何 其 他 人 士 負 上 或 承 擔 任 何 責 任。

我 們 已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的 香 港 審 計 準 則 進 行 審 計。該 等 準 則 要 求 我 們 遵 守 道 德 規 範，並 規 劃 及 執 行 審 計，以 合 理 確 定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是 否 不 存 在 任 何 重 大 錯 誤 陳 述。

審 計 涉 及 執 行 程 序 以 獲 取 有 關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所 載 金 額 及 披 露 資 料 的 審 計 憑 證。所 選 定 的 程 序 取 決 於 核 數 師 的 判 斷，包 括 評 估 由 於 欺 詐 或 錯 誤 而 導 致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存 在 重 大 錯 誤 陳 述 的 風 險。在 評 估 該 等 風 險 時，核 數 師 考 慮 與 該 公 司 編 製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以 作 真 實 而 公 平 的 反 映 相 關 的 內 部 控 制，以 設 計 適 當 的 審 計 程 序，但 目 的 並 非 對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的 有 效 性 發 表 意 見。審 計 亦 包 括 評 價 董 事 所 採 用 會 計 政 策 的 合 適 性 及 作 出 會 計 估 計 的 合 理 性，以 及 評 價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的 整 體 列 報 方 式。

我 們 相 信，我 們 所 獲 得 的 審 計 憑 證 能 充 足 和 適 當 地 為 我 們 的 審 計 意 見 提 供 基 礎。

意 見

我 們 認 為，該 等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已 根 據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真 實 而 公 平 地 反 映 貴 公 司 及 貴 集 團 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 的 事 務 狀 況，及 貴 集 團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的 溢 利 及 現 金 流 量，並 已 按 照 香 港《公 司 條 例》的 披 露 規 定 妥 為 編 製。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2013 年 7 月 26 日

.....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香 港 中 環 太 子 大 廈 廿 二 樓
總 機：+852 2289 8888，傳 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3年4月30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0,645	21,0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480,700	379,900
投資物業	8	76,065	70,1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9,686	9,072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13	33,166	12,35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之已付按金		3,212	10,811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15	–
		624,589	503,39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3,021	118,383
應收貨款	12	106,928	126,1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26,555	22,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7,616	27,7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81,004	38,622
		405,124	333,880
資產總值		1,029,713	837,275

年 報 2 0 1 2 / 2 0 1 3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3年4月30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5	66,619	66,619
儲備	16		
建議末期股息		3,331	3,331
其他		431,996	410,654
權益總值		501,946	480,6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669	3,135
重修成本撥備	21	3,575	—
		5,244	3,135
流動負債			
借款	18	431,137	279,087
應付貨款	20	32,352	36,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54,033	34,608
應付稅項		5,001	2,992
		522,523	353,536
負債總值		527,767	356,671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29,713	837,275
流動負債淨值		(117,399)	(19,6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7,190	483,739

林偉駿
董事鄧鳳群
董事

第51至105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3年4月30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238,293	241,84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123	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3,331	3,3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93	224
		3,547	3,646
資產總值		241,840	245,487
權益			
股本	15	66,619	66,619
儲備	16		
建議末期股息		3,331	3,331
其他		171,407	174,738
權益總值		241,357	244,6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483	799
負債總值		483	7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241,840	245,487
流動資產淨值		3,064	2,8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1,357	244,688

林偉駿
董事鄧鳳群
董事

第51至105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79,701	795,593
銷售成本	23	(922,519)	(607,500)
毛利		357,182	188,093
其他收益淨額	22	14,948	11,8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	(216,374)	(77,7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	(119,765)	(91,724)
經營溢利		35,991	30,474
財務收入		42	45
融資成本		(13,451)	(9,796)
融資成本淨額	25	(13,409)	(9,751)
除稅前溢利		22,582	20,723
稅項	26	(2,432)	(5,223)
年度溢利	27	20,150	15,5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28	3.02港仙	2.33港仙

第51至105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股息	29	3,331	3,331
----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0,150	15,5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614	161
匯兌差額	3,909	13,0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673	28,729

年 報 2 0 1 2 / 2 0 1 3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5月1日之結餘	66,914	389,256	456,170
年度溢利	–	15,500	15,5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161	161
匯兌差額	–	13,068	13,068
全面收益總額	–	28,729	28,72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身股份	(295)	(669)	(964)
2010/2011年度末期股息	–	(3,331)	(3,331)
	(295)	(4,000)	(4,295)
於2012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13,985	480,604
於2012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13,985	480,604
年度溢利	–	20,150	20,1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614	614
匯兌差額	–	3,909	3,909
全面收益總額	–	24,673	24,6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11/2012年度末期股息	–	(3,331)	(3,331)
於2013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35,327	501,946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 (a)	38,902	34,0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41)	(9,303)
已付海外稅項		(616)	(886)
已退海外稅項		-	10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6,045	23,9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2,078)	(70,1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	246
添置投資物業		(57,067)	-
到期日為3個月後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59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3,212)	(10,81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250)	(80,15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14,696	445,041
償還借款		(666,383)	(369,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134	2,736
已收利息		42	45
已付利息		(13,451)	(9,796)
回購股份		-	(964)
已付股息		(3,331)	(3,33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707	64,6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增加		35,502	8,405
匯兌差額		3,143	1,99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		17,947	7,54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		56,592	17,94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ii)於香港經營食品及飲品零售店；及(iii)持有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7月26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17,399,000港元，此乃由於(i)一部份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此部份銀行借款為數約97,861,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之非流動資產較2012年4月30日增加約121,194,000港元，乃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短期借款撥付。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於編製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時，彼等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銀行行使其要求即時付還酌情權之機會不大。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基於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相信有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將於目前年期屆滿時獲重續。根據此等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並將能夠應付其在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是對2012年5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而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對本集團2013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2014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本集團2015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之規定以及並無根據新指引識別出新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但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要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收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中的應佔份額之差異，乃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會於權益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並一般附帶20%至50%表決權持股量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儲備賬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以外幣計值之電子元件製造交易以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零售業務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中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有關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附註2.10及2.11)。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集團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0描述。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利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若不作記賬)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遞延稅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訂，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銷貨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而收回相關應收款之成數能合理地確保時確認。
- (b) 銷貨(零售)－銷貨於向客戶銷貨之銷售點確認。
- (c)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d)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0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物業裝修(見附註2.5)中列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13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約68,000港元(2012年：58,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港元作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之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a) 外 匯 風 險 (續)

於2013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3,922,000港元(2012年：2,385,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3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827,000港元(2012年：36,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b) 信 貸 風 險

信貸風險按類別基準管理。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為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該等資產之金額為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最高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多個主要及長期客戶。就電子元件製造業務而言，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4%；而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約39%之應收貨款為應收五名客戶之款項。本集團有政策確保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並限制對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過往收回之應收貨款屬已提撥準備範圍內。就零售業務而言，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貨幣結清，故預期不會有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金融機構，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只會與良好信譽之金融機構進行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有)之交易。

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因為本公司之資產主要是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有關。管理層亦已經對本集團為若干附屬公司而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擔保進行負債適當性的測試，認為並無有關已作出擔保的負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可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17,399,000港元，此乃由於(i)一部份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此部份銀行借款為數約97,861,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之非流動資產較2012年4月30日增加約121,194,000港元，乃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短期借款撥付。誠如附註2.1所詳述，管理層相信，考慮到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目前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董事已訂立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於各報告期間妥為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按 需 求 [#] 千 港 元	1 年 以 下 千 港 元
本 集 團		
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		
借 款	431,137	–
應 付 貨 款	–	32,352
其 他 應 付 款	–	39,664
應 付 利 息	10,891	–
	442,028	72,016
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		
借 款	279,087	–
應 付 貨 款	–	36,849
其 他 應 付 款	–	25,113
應 付 利 息	4,661	–
	283,748	61,962

[#]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d)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14及18披露。於2013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1,347,000港元(2012年：888,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高出／低了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13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總借款 (附註18)	431,137	279,08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4)	(108,620)	(66,372)
債務淨額	322,517	212,715
權益總值	501,946	480,604
總資本	824,463	693,319
負債比率	39%	31%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3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	9,169	–	9,169
– 股本證券	517	–	–	517
資產總值	517	9,169	–	9,686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2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	8,919	–	8,919
– 股本證券	153	–	–	153
資產總值	153	8,919	–	9,072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眼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續)

(b) 投 資 物 業 之 公 平 價 值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將投資物業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其最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在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評估。

(c) 本 年 稅 項 及 遞 延 稅 項 撥 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d) 撇 減 存 貨 至 可 變 現 淨 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重估此等估計。

(e) 應 收 貨 款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之 減 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以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電子元件製造；(ii)零售業務；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分部間銷售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元件製造		零售業務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65,208	551,286	812,150	241,158	2,343	3,149	-	-	1,279,701	795,593
分部間銷售	-	-	-	-	1,400	621	(1,400)	(621)	-	-
	465,208	551,286	812,150	241,158	3,743	3,770	(1,400)	(621)	1,279,701	795,593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15,411	20,695	11,617	3,101	16,966	14,964			43,994	38,760
企業開支									(7,961)	(8,241)
融資成本									(13,451)	(9,796)
除稅前溢利									22,582	20,723
稅項									(2,432)	(5,223)
年度溢利									20,150	15,500
折舊及攤銷	28,130	36,634	21,003	6,381	31	31			49,164	43,046
分銷及行政費用	84,690	92,150	242,516	68,360	972	708			328,178	161,218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2,501	3,568	99,694	78,585	50,974	6,093			153,169	88,24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電子元件製造		零售業務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6,697	559,939	369,978	205,271	76,620	76,871	(4,910)	(5,122)	1,028,385	836,959
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									1,115	—
—企業資產									213	316
									<u>1,029,713</u>	<u>837,275</u>
分部負債	54,563	58,422	35,113	12,412	4,711	4,946	(4,910)	(5,122)	89,477	70,658
借款									431,137	279,087
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									1,669	3,135
—應付稅項									5,001	2,992
—企業負債									483	799
負債總值									<u>527,767</u>	<u>356,671</u>

地 區 資 料

	收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1,155,821	677,099	624,588	503,380
其他國家	123,880	118,494	1	15
	<u>1,279,701</u>	<u>795,593</u>	<u>624,589</u>	<u>503,395</u>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95,402,000港元（2012年：149,978,000港元）。此等收益來自電子元件製造分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土 地 使 用 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9,494	19,916
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151	1,164
	20,645	21,080

本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21,080	21,057
匯兌差額	100	538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35)	(515)
於4月30日	20,645	21,08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本 集 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030	124,663	13,191	3,104	2,111	288,099
匯兌差額	2,808	3,620	738	29	-	7,195
添置	41,701	2,886	7,276	1,914	20,302	74,079
出售／撇銷	-	(1,250)	(6)	(168)	-	(1,424)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附註8)	54,482	-	-	-	-	54,482
折舊	(5,371)	(25,235)	(4,689)	(1,267)	(5,969)	(42,531)
年終賬面淨值	238,650	104,684	16,510	3,612	16,444	379,900
於2012年4月30日						
成本	268,560	743,922	87,052	12,259	23,081	1,134,874
累計折舊	(29,910)	(639,238)	(70,542)	(8,647)	(6,637)	(754,974)
賬面淨值	238,650	104,684	16,510	3,612	16,444	379,900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8,650	104,684	16,510	3,612	16,444	379,900
匯兌差額	308	110	93	8	-	519
添置	37,697	717	12,299	1,196	30,980	82,889
出售／撇銷	-	(44)	-	-	(5)	(49)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附註8)	67,050	-	-	-	-	67,050
折舊	(7,599)	(20,688)	(4,262)	(1,593)	(14,487)	(48,629)
減值	-	-	-	-	(980)	(980)
年終賬面淨值	336,106	84,779	24,640	3,223	31,952	480,700
於2013年4月30日						
成本	373,771	747,755	99,560	12,989	53,710	1,287,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665)	(662,976)	(74,920)	(9,766)	(21,758)	(807,085)
賬面淨值	336,106	84,779	24,640	3,223	31,952	480,7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續)

本集團之土地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20,365	69,260

年內，賬面值約為67,050,000港元(2012年：54,4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入土地及樓宇。

折舊費用其中約26,274,000港元(2012年：34,366,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22,355,000港元(2012年：8,165,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3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239,55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2012年：113,034,000港元)(附註32)。

8 投 資 物 業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70,178	111,642
添置	57,067	—
公平價值收益(附註22)	15,870	13,018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附註7)	(67,050)	(54,482)
於4月30日	76,065	70,178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釐訂於2013年4月30日之公開市值估值。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2,343,000港元(2012年：3,149,000港元)以及相關之直接營運開支約274,000港元(2012年：468,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 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76,065	70,178

本集團根據界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13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76,06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2012年：66,214,000港元)(附註32)。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945	104,493
	238,293	241,8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視為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資。

其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屬於流動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推廣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及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 本 公 司 (續)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及 經 營 地 點	主 要 業 務	已 發 行 股 本 / 註 冊 資 本 詳 情	所 持 權 益 (a)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食品 及飲品零售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31,366,98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 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及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 本 公 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及膠袋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不活躍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d)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食物包裝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d)	100%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13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432,089,000港元(2012年：279,087,000港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12年：無)。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續)

附註：(續)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2016年4月、2019年11月、2022年12月及2016年2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至2016年10月止。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1年，至2023年1月止。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 (d)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及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分別以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向此等附屬公司出資而有分別約750,012美元及250,000美元之未履行承擔。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	9,169	8,919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517	153
	9,686	9,07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9,169	8,919
港元	517	153
	9,686	9,072

投資基金代表於一以權益為基礎之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該基金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

於2012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保證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2)。

11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料	63,169	59,078
在製品	16,305	15,179
製成品		
— 電子元件製造	28,125	27,344
— 零售業務	55,422	16,782
	163,021	118,383

為數約754,860,000港元(2012年：405,746,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安排之抵押品(附註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應收貨款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12,826	128,70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898)	(2,555)
應收貨款－淨額	106,928	126,146

應收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30日	51,220	55,537
31-60日	28,476	35,168
61-90日	10,041	19,474
91-120日	4,303	5,391
121日-1年	18,786	13,13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898)	(2,555)
	106,928	126,146

於2013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並給予一名客戶最多達240日之特定信貸期。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若干應收貨款收購協議而將為數約10,423,000港元（2012年：19,215,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讓售之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付款之違約及延遲有關的風險，因此並未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讓售應收貨款之所得款項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負債並且以「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的方式計入借款（附註1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應收貨款(續)

於2013年4月30日，應收貨款20,598,000港元(2012年：16,109,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嚴重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期0 – 1個月	8,873	12,821
過期1 – 2個月	5,931	1,635
過期2 – 3個月	2,997	742
過期超過3個月	2,797	911
	20,598	16,109

於2013年4月30日，為數5,898,000港元(2012年：2,555,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經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貨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或已於甚長時間內押後還款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過期1 – 3個月	3,235	–
過期超過3個月	2,663	2,555
	5,898	2,555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	2,555	3,544
減值撥備／(撥回)	3,343	(905)
撇銷撥備	–	(98)
匯兌差額	–	14
年終	5,898	2,555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2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應收貨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22,358	44,695
人民幣	53,911	50,303
美元	30,149	30,577
其他貨幣	510	571
	106,928	126,146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8,209	9,042	—	—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45,358	18,24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155	8,049	123	91
	59,721	35,333	123	91
減：				
非流動部份	(33,166)	(12,354)	—	—
	26,555	22,979	123	91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1,776	1,841
人民幣	2,603	3,715
日圓	1,190	1,834
其他貨幣	586	659
	6,155	8,04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004	38,622	93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16	27,750	-	-
	108,620	66,372	93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84,728	40,339	93	224
人民幣	9,830	5,399	-	-
美元	11,052	19,071	-	-
其他貨幣	3,010	1,563	-	-
	108,620	66,372	93	224

附註：

- 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0.09厘（2012年：0.07厘）。此等存款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37天（2012年：32天）。
- 兌換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8,077,000港元（2012年：3,96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約27,616,000港元（2012年：27,75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股本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5月1日	666,190,798	66,619	669,144,798	66,914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2,954,000)	(295)
於4月30日	666,190,798	66,619	666,190,798	66,619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於2011年5月1日	25,744	4,747	13,934	238	3,124	19,350	87,067	235,052	389,256
匯兌差額	-	-	-	-	-	-	13,068	-	13,0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0)	-	-	-	161	-	-	-	-	161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	-	-	-	-	191	-	(191)	-
回購及註銷股份	(669)	295	-	-	-	-	-	(295)	(6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500	15,500
2010/2011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331)	(3,331)
於2012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399	3,124	19,541	100,135	246,735	413,98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儲 備 (續)

本 集 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於2012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399	3,124	19,541	100,135	246,735	413,985
匯兌差額	-	-	-	-	-	-	3,909	-	3,9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0)	-	-	-	614	-	-	-	-	614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	-	-	-	-	91	-	(91)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150	20,150
2011/2012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331)	(3,331)
於2013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1,013	3,124	19,632	104,044	263,463	435,327

附 註 :

- (a)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b)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5月1日	25,744	4,747	131,338	20,240	182,069
回購及註銷股份	(669)	295	-	(295)	(669)
2010/2011年度末期股息	-	-	-	(3,331)	(3,331)
於2012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16,614	178,069
2011/2012年度末期股息	-	-	-	(3,331)	(3,331)
於2013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13,283	174,738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17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2年9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將不會少於以下3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已於2012年9月25日屆滿，而於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9月25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2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借 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96,302	239,197	—	—
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 (附註)	10,423	19,215	—	—
銀行透支	24,412	20,675	—	—
總借款	431,137	279,087	—	—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將若干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與客戶就該等已讓售應收款之違約有關的風險，因此該等應收款已入賬列作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銀行墊款。

借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333,276	242,223	—	—
1至2年內	34,053	13,538	—	—
2至5年內	50,710	12,717	—	—
超過5年	13,098	10,609	—	—
	431,137	279,087	—	—

上列款項到期時間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項償還之條款之影響。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借款	0.99 - 6.25	2.33 - 4.16	2.19 - 3.69	2.16 - 3.67	0.91 - 6.25	3.17 - 4.90	2.60 - 3.70	3.09 - 5.13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借 款 (續)

借 款 之 賬 面 值 以 下 列 貨 幣 為 單 位 :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2013年 千 港 元	2012年 千 港 元	2013年 千 港 元	2012年 千 港 元
港 元	265,938	190,939	-	-
美 元	56,109	29,402	-	-
日 圓	89,288	57,876	-	-
歐 元	19,802	870	-	-
	431,137	279,087	-	-

有 關 本 集 團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之 詳 情 , 請 參 閱 附 註 32 。

19 遞 延 所 得 稅 稅 項

遞 延 稅 項 乃 根 據 負 債 法 使 用 各 司 法 權 區 中 財 務 狀 況 表 結 算 日 已 頒 佈 或 大 體 上 已 頒 佈 的 稅 率 計 算 。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淨 額 之 變 動 如 下 :

	本 集 團	
	2013年 千 港 元	2012年 千 港 元
於 5 月 1 日		
遞 延 稅 項	3,135	1,466
— 在 綜 合 收 益 表 (記 賬) / 扣 除 (附 註 26)	(2,509)	2,338
於 分 派 未 匯 出 溢 利 後 支 付 股 息 預 扣 稅	(72)	(669)
於 4 月 30 日	554	3,13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遞延所得稅稅項(續)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	613	657	591	501	1,204	1,158
在收益表記賬/(扣除)	903	(44)	55	90	958	46
年終	1,516	613	646	591	2,162	1,20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預扣稅		合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	4,316	1,932	23	692	4,339	2,624
在收益表(記賬)/扣除 於分派未匯出溢利後 支付股息預扣稅	(1,632)	2,384	81	-	(1,551)	2,384
年終	2,684	4,316	32	23	2,716	4,339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15	-
遞延稅項負債	(1,669)	(3,135)
	(554)	(3,135)

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稅項(續)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4,897,000港元(2012年：22,136,000港元)與未來應課稅收益對銷。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11,234,000港元(2012年：8,473,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17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本集團已根據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而作出遞延稅項負債32,000港元(2012年：23,000港元)的撥備。

20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30日	26,025	26,659
31-60日	4,759	8,452
61-90日	451	975
91-120日	494	84
超過120日	623	679
	32,352	36,84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應付貨款(續)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4,120	4,759
人民幣	20,699	27,776
日圓	5,836	408
美元	1,531	3,832
其他貨幣	166	74
	32,352	36,849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394	2,313	—	—
應付薪金	20,979	16,713	—	—
其他應付員工福利	3,332	2,130	—	—
租金及其他店舖相關應付款	13,754	5,211	—	—
重修成本撥備	4,040	264	—	—
其他應付稅項	3,101	2,383	—	—
應付利息	1,599	1,059	—	—
其他	8,409	4,535	483	799
	57,608	34,608	483	799
減：				
重修成本撥備之非即期部份	(3,575)	—	—	—
	54,033	34,608	483	799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收益淨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5,870	13,01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8	(1,1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0)	-
	14,948	11,840

23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85	2,14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535	5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54,860	405,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7)	48,629	42,53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274	4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253,490	203,0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銷售成本確認	(13,662)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614	539
營運租賃租金		
—基本租金	70,952	28,507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11,719	3,01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2)	3,343	(905)
公用事業費用	43,406	35,979
貨運及運輸費用	22,212	13,587
其他費用	60,001	41,77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1,258,658	776,95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3,127	185,90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6,150	13,855
員工福利	4,213	3,291
	253,490	203,055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6%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12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6,150,000港元(2012年：13,855,000港元)。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818	1,993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366	4,1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4	293
	6,478	6,429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2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3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356	-	100	1,456
鄧鳳群女士	-	1,451	-	120	1,571
李紅女士	-	609	-	40	649
何萬理先生	-	603	44	24	671
鍾偉健先生 (於2012年9月27日退任)	-	273	30	10	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8	-	-	-	498
區樂耀先生	480	-	-	-	480
葛根祥先生	420	-	-	-	420
朱育和教授	420	-	-	-	420
	1,818	4,292	74	294	6,478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2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295	-	100	1,395
鄧鳳群女士	-	1,420	-	120	1,540
李紅女士	-	605	-	35	640
鍾偉健先生	-	499	17	24	540
何萬理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	304	3	14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8	-	-	-	498
區樂耀先生	480	-	-	-	480
葛根祥先生	420	-	-	-	420
朱育和教授	420	-	-	-	420
李榮鈞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退任)	175	-	-	-	175
	1,993	4,123	20	293	6,42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12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3名(2012年:2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083	1,1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48
	2,189	1,185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3年	2012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3	2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25 融資成本淨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附註)		
—於5年內全數償還	12,779	9,445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72	351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13,451	9,7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	(45)
	13,409	9,751

附註:

按還款期作出之分類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6 稅 項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32	2,7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	(138)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640	36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5)
遞延稅項(附註19)	(2,509)	2,338
稅項總額	2,432	5,223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2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2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582	20,723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2,994	3,0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45)	(2,168)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91	2,90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7)	(57)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14	1,8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243)
未匯出溢利之預扣稅	81	—
其他	(85)	(127)
	2,432	5,22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截至2013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溢利／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年度綜合溢利約20,150,000港元(2012年：15,50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2年：666,611,642股)計算。

截至2013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29 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2年：0.50港仙)	3,331	3,331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a)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之 現 金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0,150	15,500
調整：		
— 稅項	2,432	5,223
— 利息收入	(42)	(45)
— 利息開支	13,451	9,796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35	51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629	42,531
— 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58)	1,178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3,343	(90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5,870)	(13,01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0	—
	73,550	60,775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	(44,638)	(21,736)
— 應收貨款減少	15,875	10,1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4,388)	(21,363)
— 應付貨款減少	(4,497)	(94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3,000	7,14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38,902	34,019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49	1,424
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58	(1,1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	24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b) 現 金 及 等 同 現 金 項 目 結 餘 之 分 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004	38,622
銀行透支	(24,412)	(20,675)
	56,592	17,947

31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a) 有 關 租 賃 土 地、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以 及 投 資 物 業 之 資 本 承 擔

	本 集 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 訂 約 但 未 撥 備	9,391	58,569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重大資本承擔(2012年：無)。

(b) 經 營 租 賃 承 擔 — 本 集 團 為 承 租 人

於2013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不 超 過 1 年	97,692	38,592
超 過 1 年 但 不 超 過 5 年	123,780	40,011
	221,472	78,603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之營業額超過預訂水平時額外應付之租金(如有)之承擔，原因為無法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續)

(c)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13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907	1,3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0	417
	2,787	1,816

32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及貿易融資、應收貨款之讓售、外匯庫務信貸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544,036,000港元（2012年：434,493,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11,946,000港元（2012年：155,406,000港元）。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信貸是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239,559,000港元（2012年：約113,03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7）。
- (b) 本集團約76,065,000港元（2012年：約66,21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8）。
- (c) 本集團約9,169,000港元（2012年：約8,91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附註10）。
- (d) 本集團約10,423,000港元（2012年：約19,215,000港元）之已讓售應收貨款之抵押（附註12）。
- (e) 本集團約27,616,000港元（2012年：約27,75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14）。
- (f) 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之押記（附註11）。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關 聯 方 交 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股份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92	639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94	246
向一間有關聯公司採購	809	—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 向一名關聯方預付款項以採購存貨	233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184	6,13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4	293
	6,478	6,429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5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4.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5.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8座29樓G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6.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E座11樓7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3號E段及其他	住宅
7.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F座24樓4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3號E段及其他	住宅
8. 香港九龍灣牛頭角道3號得寶花園A座40樓A7室以及天台A7部份	新九龍內地段第2695號A段及其他	住宅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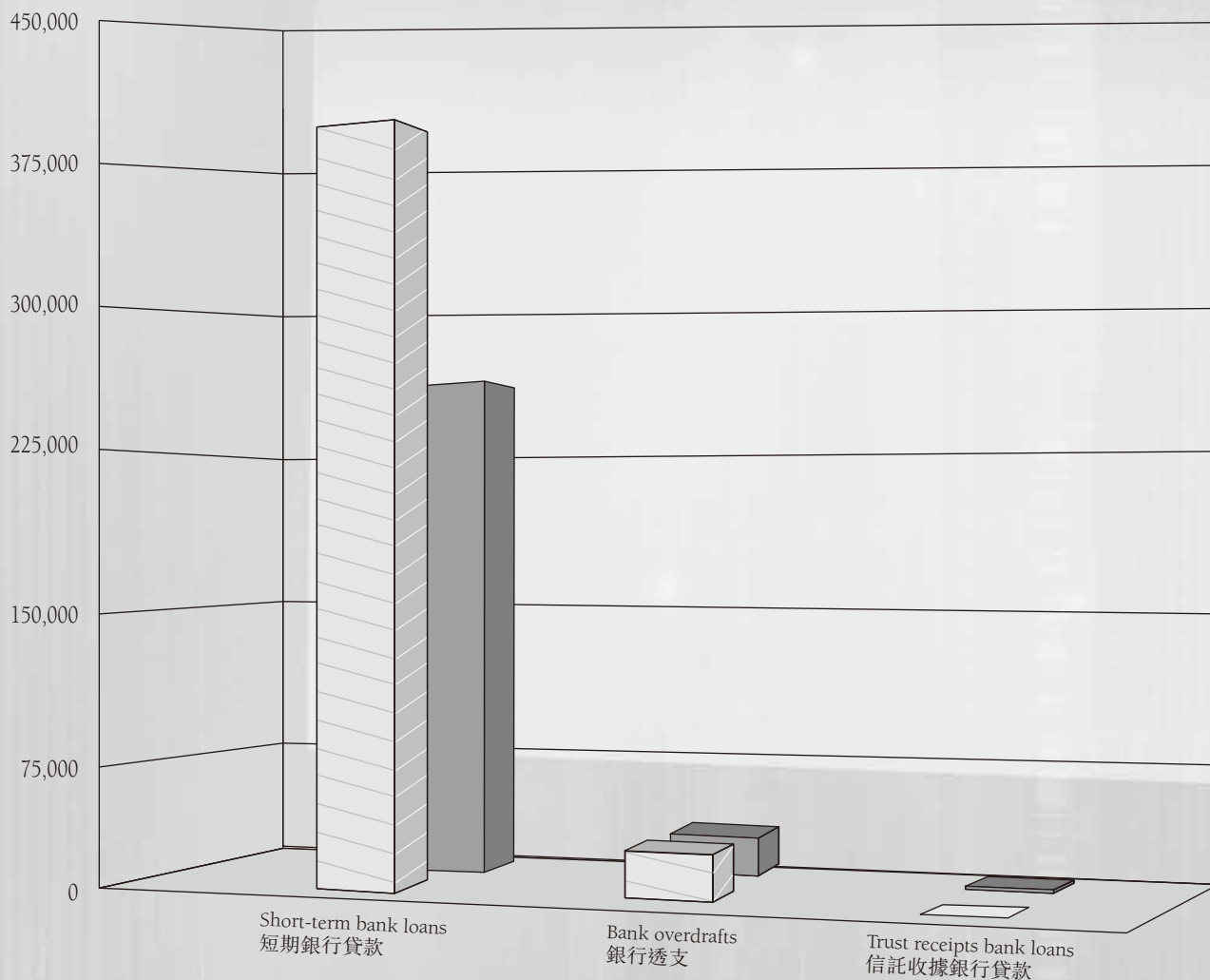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13

於2013年4月30日

HK\$'000
千港元



30/04/2013

30/04/2012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